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多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澳門及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企業歷史的詳情載於下文。

### 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宏宗建築

本集團的成立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五月。當時，黃先生、何惠泉先生及鄧德傑先生各自向宏宗建築當時的全體股東(除宏宗建築的前任股東及／或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2,000,000股、2,000,000股及2,000,000股宏宗建築的股份，總代價為3,800,000港元。經確認，該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上述轉讓完成後，宏宗建築由黃先生、何惠泉先生及鄧德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000,000股、2,00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各佔宏宗建築已發行總股本的三分之一。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宏宗建築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經決議宏宗建築的法定股本由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7,200,000港元(分為7,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日，400,000股、400,000股及400,000股宏宗建築的股份乃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鄧德傑先生及何惠泉先生。上述配發完成後，黃先生、鄧德傑先生及何惠泉先生各自於宏宗建築的實益股權維持不變。

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九日，由於鄧德傑先生個人決定於中國從事其他業務以及終止香港的所有業務，故其向黃先生及何惠泉先生分別轉讓1,200,000股股份及1,2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200,000港元。經確認，該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宏宗建築由黃先生及何惠泉先生各自擁有50%的股權。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宏宗建築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經決議宏宗建築的法定股本由7,200,000港元(分為7,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

---

## 歷史與發展

---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1,400,000股及1,400,000股宏宗建築的股份乃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及何惠泉先生。上述轉讓完成後，黃先生及何惠泉先生各自於宏宗建築的實益股權維持不變。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根據宏宗建築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經決議宏宗建築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宏宗建築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經決議宏宗建築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5,000,000股及5,000,000股宏宗建築的股份乃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及何惠泉先生。上述轉讓完成後，黃先生及何惠泉先生各自於宏宗建築的實益股權維持不變。

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黃先生及何惠泉先生各自分別向宏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One Tw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轉讓宏宗建築的9,999,999股股份及9,999,999股股份，代價分別為9,999,999港元及9,999,999港元。經確認，該等代價乃以宏宗建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宏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宏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分別由黃先生、何惠泉先生及Regent Pacific擁有0.025%、0.025%及99.95%的股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由Regent Pacific及黃先生擁有99.975%及0.025%的股權。上述轉讓完成後，宏宗建築由黃先生、何惠泉先生及宏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0.000005%、0.000005%及99.99999%的股權。據告知，由於何惠泉先生個人決定於約一九九六年遷出香港並變現其投資，故轉讓其於宏宗建築的全部股權。若干年後，由於何惠泉先生決定遷回香港，彼於二零一零年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宏宗建築的工程總監。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何惠泉先生向宏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宏宗建築的1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經確認，該代價乃以宏宗建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上述轉讓完成後，宏宗建築由宏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黃先生擁有99.999995%及0.000005%的股權。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日，宏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向Regent Pacific轉讓宏宗建築的19,999,999股股份，代價為19,999,999港元，以進行集團重組。經確認，該代價乃以宏宗建築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Regent Pacific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

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日，Regent Pacific乃分別由黃先生及符之強先生擁有81.8%及18.2%的股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Regent Pacific的9,945股股份乃配發予黃先生，且符之強先生向黃先生轉讓其於Regent Pacific的全部股份，名義代價為10美元，其原因是符先生認為其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不如預期。黃先生其後仍為Regent Pacific之唯一股東。經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會計師，是宏宗建築、宏宗置業、宏宗室內設計及Regent Pacific的董事，並於本集團及Regent Pacific充當非執行的角色，並無參與本集團及Regent Pacific的日常管理，惟參加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並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寶貴意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gent Pacific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上述宏宗建築的轉讓完成後，宏宗建築由Regent Pacific及黃先生分別擁有99.999995%及0.000005%的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根據宏宗建築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經決議宏宗建築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宏宗建築的2,000,000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egent Pacific。上述轉讓完成後，宏宗建築由Regent Pacific及黃先生分別擁有約99.999995%及約0.000005%的股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BVI Company 2自Regent Pacific及黃先生收購宏宗建築的21,999,999股及1股普通股(即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99,355,011港元(以宏宗建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基準)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Regent Pacific及黃先生指派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5,885股BVI Company 1的股份而支付，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轉讓完成後，BVI Company 2持有合共22,000,000股普通股(即宏宗建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宏宗建築則成為BVI Company 2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宏宗置業

宏宗置業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四日，1,665股、1,665股、5,002股及1,666股宏宗置業的股份乃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鄧德傑先生、宏宗建築及何惠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每名認購人將宏宗置業的1股股份轉讓予黃先生及鄧德傑先生，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1港元。經確認，該等代價乃以宏宗置業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

---

## 歷史與發展

---

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完成後，宏宗置業由黃先生、鄧德傑先生、宏宗建築及何惠泉先生分別擁有約16.66%、16.66%、50.02%及16.66%的股權。

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鄧德傑先生將833股及833股宏宗置業的股份分別轉讓予黃先生及何惠泉先生，代價分別為1,666港元及1,666港元。經確認，該等代價乃以宏宗置業的已發行股本(附有溢價)為基準。

上述轉讓完成後，宏宗置業由黃先生、宏宗建築及何惠泉先生分別擁有約24.99%、50.02%及24.99%的股權。

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黃先生、宏宗建築及何惠泉先生各自將2,498股、5,002股及2,498股宏宗置業的股份轉讓予宏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2,498港元、5,002港元及2,498港元。經確認，該等代價乃以宏宗置業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宏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由宏宗建築、黃先生及何惠泉先生分別擁有25%、37.5%及37.5%。

上述轉讓完成後，宏宗置業由黃先生、何惠泉先生及宏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0.01%、0.01%及99.98%的股權。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何惠泉先生將宏宗置業的1股股份轉讓予宏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1.00港元。經確認，該代價乃以宏宗置業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上述轉讓完成後，宏宗置業由黃先生及宏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0.01%及99.99%的股權。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日，宏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宏宗置業的9,999股股份轉讓予Regent Pacific，代價為9,999港元，以進行集團重組。經確認，該代價乃以宏宗置業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上述轉讓完成後，宏宗置業由黃先生及Regent Pacific分別擁有0.01%及99.99%的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Regent Pacific將宏宗置業的9,999股股份轉讓予宏宗建築(為Regent Pacific當時的附屬公司)，代價為1,073,833港元，以進行集團重組。經確認，該代價乃以宏宗置業的資產淨值為基準。上述轉讓完成後，宏宗置業由黃先生及宏宗建築分別擁有0.01%及99.99%的股權。向宏宗建築轉讓股份旨在促進宏宗建築獲取銀行信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黃先生、宏宗建築、BVI Company 3及BVI Company 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宏宗建築及黃先生各自同意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將宏宗置業的9,999股及1股普通股（即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VI Company 3，代價11,612,149港元（以宏宗置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基準）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宏宗建築及黃先生指派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688股BVI Company 1的股份而支付，入賬列為繳足。

### 宏宗室內設計

宏宗室內設計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2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兩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九日，9,998股宏宗室內設計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宏宗建築。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每名認購人向宏宗建築及黃先生各自轉讓宏宗室內設計的1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1港元。經確認，該等代價乃以宏宗室內設計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的信託聲明憑證，黃先生代宏宗建築持有1股宏宗室內設計的股份。本公司董事確認，且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一致認為，根據香港法例，該項信託安排具法律效力並對各方具約束力。本公司董事確認，黃先生與宏宗建築訂立信託安排的目的是遵守當時的現行公司條例，即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擁有至少兩名股東。

上述配發及轉讓完成後，宏宗室內設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宏宗建築實益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宏宗建築、BVI Company 4及BVI Company 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宏宗建築同意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將宏宗室內設計的10,000股普通股（即宏宗室內設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VI Company 4，代價33,219港元（以宏宗室內設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基準）乃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宏宗建築指派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股BVI Company 1的股份而支付，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黃先生與宏宗建築之間由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的信託聲明證實的信託安排即為失效。



### 宏宗(澳門)

宏宗(澳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澳門元，由宏宗建築及黃先生分別出資24,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黃先生、宏宗建築及BVI Company 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中文)，據此，BVI Company 5同意向宏宗建築及黃先生收購宏宗(澳門)的面值為24,000澳門元及1,000澳門元的兩股股份(配額)(即合共為其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2澳門元(相當於約2港元)以宏宗(澳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為基準。

### 宏宗(新加坡)

宏宗(新加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新加坡元乃由發行及配發予庄江海先生的2股普通股組成。宏宗建築的董事(全部居住於香港)認為，庄江海先生(乃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居住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宏宗(新加坡)以及簽訂可要求認購人親自簽訂的文件乃屬更加方便且節省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宏宗(新加坡)向宏宗建築發行及配發24,998股宏宗(新加坡)普通股，即宏宗(新加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4,998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庄江海先生將宏宗(新加坡)的2股普通股轉讓予宏宗建築，代價為2新加坡元。經確認，該代價以宏宗(新加坡)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宏宗(新加坡)分別向宏宗建築及黃先生發行及配發425,000股及50,000股宏宗(新加坡)的普通股(即宏宗(新加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425,000新加坡元及50,000新加坡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的信託聲明，黃先生聲明彼透過信託方式代宏宗建築持有5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宏宗(新加坡)分別向宏宗建築及黃先生發行及配發2,250,000股及250,000股宏宗(新加坡)的普通股(即宏宗(新加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2,250,000新加坡元及250,000新加坡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作出的信託聲明，黃先生聲明彼透過信託方式代宏宗建築持有250,000股普通股。

---

## 歷史與發展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宏宗(新加坡)分別向宏宗建築及黃先生發行及配發180,000股及20,000股宏宗(新加坡)的普通股(即宏宗(新加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180,000新加坡元及20,000新加坡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作出的信託聲明，黃先生聲明彼透過信託方式代宏宗建築持有2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宏宗(新加坡)分別向宏宗建築及黃先生發行及配發3,150,000股及350,000股宏宗(新加坡)的普通股(即宏宗(新加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3,150,000新加坡元及350,000新加坡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作出的信託聲明，黃先生聲明彼透過信託方式代宏宗建築持有350,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根據信託安排，黃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宏宗建築持有宏宗(新加坡)的670,000股普通股，而設立信託安排的目的是可令宏宗(新加坡)向新加坡稅務局申領若干稅務優惠，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新加坡新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享受該等優惠。該項申請並未作出。新加坡稅務局提出的稅項豁免計劃所指稅務優惠乃為支持創業及幫助地方企業的發展。

根據該計劃，符合資格標準的公司可申請其首三個連續評估年度各年一般應課所得稅的首筆100,000新加坡元的全額稅豁免。資格標準之一為一間公司擁有至少一名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10%的股東(個人)。

宏宗(新加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其將為宏宗建築的全資附屬公司。然而，為使宏宗(新加坡)符合稅項豁免而保持對其全權控制，宏宗(新加坡)的股權乃進行架構以令10%由一名個人股東(即黃先生)根據若干信託聲明持有。

宏宗(新加坡)的稅務代理告知10%的個人股權將由黃先生實益擁有而非根據任何信託安排持有後，申請稅項豁免最終未達成。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根據(i)黃先生通知宏宗(新加坡)，彼以信託方式代宏宗建築持有670,000股普通股；及(ii)告知該項信託已載入宏宗(新加坡)的股東名冊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的信託聲明具法律效力並對各方具約束力，並已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止期間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及宏宗(新加坡)公司章程細則加以確認。

## 歷史與發展

根據黃先生與宏宗建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的撤銷契據，黃先生與宏宗建築之間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的信託聲明證實的信託安排乃為已撤銷及予以終止。根據黃先生與宏宗建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的股份轉讓表格，由黃先生持有的宏宗(新加坡)的670,000股普通股已轉讓予宏宗建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宏宗建築、BVI Company 6及BVI Company 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VI Company 6同意向宏宗建築收購宏宗(新加坡)6,700,000股普通股(即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9,531,49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820,164港元)(以宏宗(新加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基準)，將透過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經由宏宗建築指派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3,424股每股1美元BVI Company 1的股份而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宏宗(新加坡)自HLH Development Pte. Ltd.收購Castilia股本中的2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Castilia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的20%，代價為200,000新加坡元。HLH Development Pte. Ltd.向宏宗(新加坡)轉讓Castilia20%股權所產生之代價200,000新加坡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Castilia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所產生之虧損淨額約175,753新加坡元及154,641新加坡元後釐定。Castilia乃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HLH Development Pte. Ltd.及宏宗(新加坡)擁有80%及2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stilia的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及投資及自有或租賃物業房地產業務。Castilia於新加坡持有地盤面積約為16,600平方呎的一幅地塊擬開發為住宅公寓。本公司董事認為，Castilia的開發項目具有較好發展前景，且緊隨完成Castilia的開發項目後本集團投資Castilia將為其帶來收益。經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住宅公寓已經出售。宏宗(新加坡)為位於45 Joo Chiat Lane的開發項目(由Castilia擁有)的主承建商。本公司董事確認，該項目乃透過招標程序授予宏宗(新加坡)。

HLH Development Pte. Ltd.是HLH Group Limited(一間新加坡的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宏宗(新加坡)持有HLH Group Limited的5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LH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約2.11%。HLH Group Limited的59,600,000股股份由宏宗(新加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從市場透過多次交易收購，代價介乎每股0.03新加坡元至每股0.035新加坡元。本公司董事知悉，HLH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各國(包括東南亞地區)主要從事商業、住宅及工業物業及樓宇建造的投資及發展。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HLH Group Limited的上市股份



連同透過於新加坡與HLH Development Pte. Ltd. (HLH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作成立一間當地物業開發公司，即Castili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發展更多業務機會。憑藉HLH Group Limited於東南亞國家之建造業務經驗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至東南亞的潛在國家產生積極影響。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HLH Group Limited之間概無其他任何關係。

### 重組

#### 出售宏宗投資

宏宗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新加坡元，包括2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宏宗(新加坡)獲配發2股普通股，包括宏宗投資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2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零年，當時宏宗(新加坡)的董事認為新加坡的物業市場具有良好前景，故計劃收購新加坡的物業以作投資之用。因此，宏宗(新加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宏宗投資，以為持有新加坡的物業。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ng Boon Seng (Yu Wenxin) (宏宗(新加坡)的前任董事總經理及前任董事Eng Son Yam先生之子)、Eng Mew Yong (宏宗(新加坡)的前任董事總經理及前任董事Eng Son Yam先生之女及(宏宗(新加坡)的董事庄江海先生的妻子)與宏宗(新加坡)訂立(a)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的購股協議，據此，(i)宏宗(新加坡)同意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向Eng Boon Seng (Yu Wenxin)及Eng Mew Yong轉讓宏宗投資的2股已繳足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新加坡元及，其原因是宏宗投資於轉讓日期錄得負債淨額；(ii)宏宗(新加坡)、Eng Boon Seng (Yu Wenxin)及Eng Mew Yong同意履行彼等之間的轉讓契據，將金額為3,084,370.48新加坡元之股東貸款轉讓予宏宗投資，代價為3,084,370.48新加坡元；及(b)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的轉讓契據，據此，宏宗(新加坡)將Eng Boon Seng (Yu Wenxin)及Eng Mew Yong金額為3,084,370.48新加坡元之股東貸款轉讓予宏宗投資，代價為3,084,370.48新加坡元。

宏宗投資一直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於新加坡持有一處物業，且並無涉足其他業務。宏宗投資之業務模式與本集團不盡相同。同時，據本集團董事所告知，鑒於本集團預期將開展更多建築項目以及需要提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董事決定出售宏宗投資在新加坡的物業，方式為出售宏宗投資的股份。鑒於以上所述，宏宗(新加坡)已訂立上述購股協議以出售其於宏宗投資之權益。宏宗投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淨額約為516,000港元。向本集團出售宏宗投資的收益約為459,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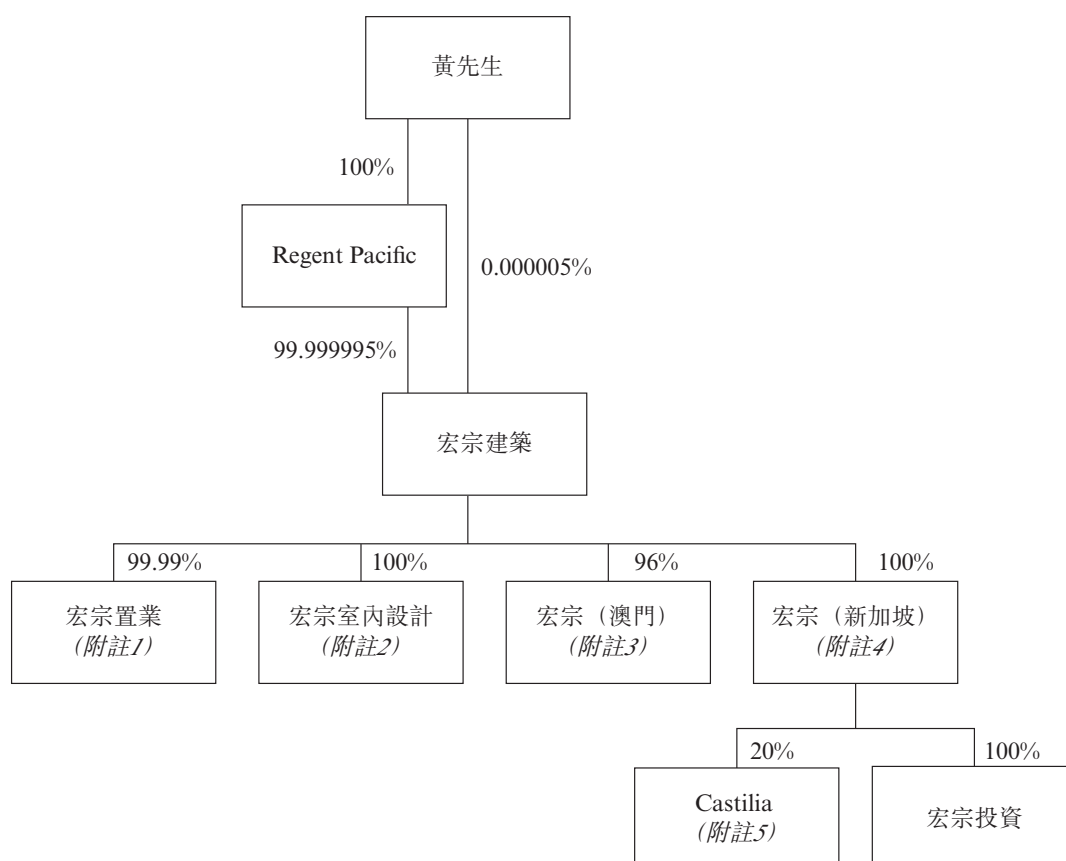
###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香港法律、新加坡法律及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重組擬變更宏宗建築、宏宗置業及宏宗室內設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宏宗（新加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宏宗（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權毋須取得香港、新加坡或澳門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許可（視情況而定）。

### 集團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多項股份轉讓已生效，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重組。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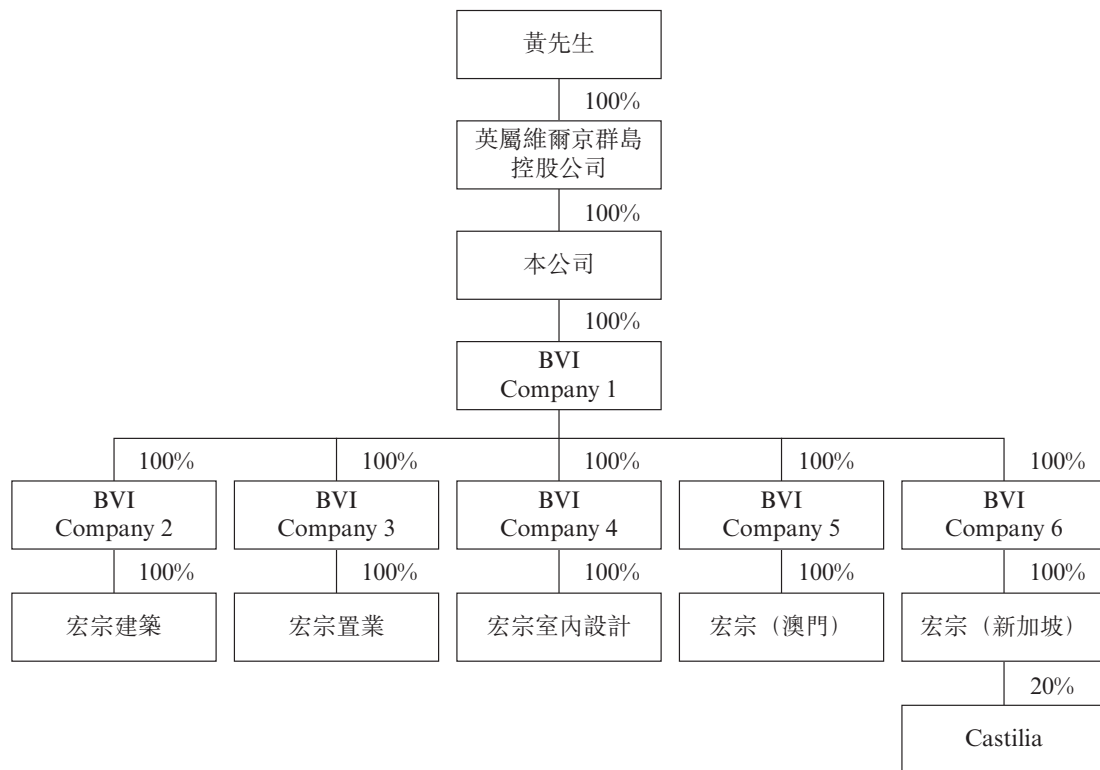


## 歷史與發展

附註：

1. 餘下0.01%的權益由黃先生持有。
2. 0.01%的權益由黃先生持有，彼透過信託方式代宏宗建築持有股份。
3. 餘下4%的權益由黃先生持有。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的信託聲明，黃先生透過信託方式代實益擁有人宏宗建築持有670,000股普通股，佔宏宗(新加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95條及宏宗(新加坡)公司章程細則第7條，除黃先生另有要求外，有關信託通知概不得載入宏宗(新加坡)的股東名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的函件，宏宗(新加坡)的公司秘書庄江海先生已確認(i)黃先生已知會宏宗(新加坡)，彼透過信託方式代宏宗建築持有670,000股普通股，及(ii)有關信託已列入宏宗(新加坡)的股東名。
5. 餘下80%的權益由HLH Development Pte. Ltd.擁有。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歷史與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